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		通過
	贊成	反對	
確認及批准實物分派，並由本公司的實繳資本盈餘作出實物分派；如有任何不足數額(如適用)，則以本公司的滾存溢利補足。	570,480,305 (99.99%)	71,000 (0.01%)	是

因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9,557,415 股，此為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3. 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4.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股份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袁永誠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

\* 僅供識別